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清华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清华 (签章)

项目负责人:叶清华

填表人:

建设单位:陆河县益莹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02504826

传真:

邮编:516600

地址: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安星智慧园三栋二楼

编制单位:陆河县益莹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02504826

传真:

邮编:516600

地址: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安星智慧园三栋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安星智慧园三栋二楼				
主要产品名称	电容铝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容铝壳 1 亿个（按直径 5mm×高 8.4mm 折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容铝壳 1 亿个（按直径 5mm×高 8.4mm 折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6、《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7、《关于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陆河函 [2019] 12 号）。 8、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清洗废液定期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																		
	表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 单位 mg/L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三级标准限值（生活污水）</th></tr><tr><td>1</td><td>pH</td><td>6-9</td></tr><tr><td>2</td><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td>500</td></tr><tr><td>4</td><td>生化需氧量（BOD₅）</td><td>300</td></tr><tr><td>5</td><td>氨氮</td><td>/</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限值（生活污水）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5	氨氮	/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限值（生活污水）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5	氨氮	/																
	2、项目分切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表 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单位 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颗粒物	1.0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声功能区</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	60	50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	60	50																	
4、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安星智慧园三栋二楼(中心地理坐标: E115.584467° , N23.195334°),项目占地面积为 2604.60m², 建筑面积为 2260.10m²。项目主要从事电容铝壳的生产, 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容铝壳 1 亿个。项目运营期员工人数 12 人,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四至图见附图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4。

表 4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安星智慧三栋二楼占地面积 2604.6m ² , 建筑面积 2260.1m ² , 电容铝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260.1m ² , 西南、西北面、北面主要布置生产区, 西面、东北面为仓库区和辅助区用房, 东南面设有办公室、卫生间和会议室等	位于安星智慧三栋二楼占地面积 2604.6m ² , 建筑面积 2260.1m ² , 电容铝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260.1m ² , 西南、西北面、北面主要布置生产区, 西面、东北面为仓库区和辅助区用房, 东南面设有办公室、卫生间和会议室等。新增小厨房, 供应员工午餐	增设小厨房, 供应员工午餐
	生产设施	1 亿个/年的电容铝壳生产线设备	1 亿个/年的电容铝壳生产线设备	未变更
公用辅助工程	给排水工程	市政给排水管网	市政给排水管网	未变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供电, 未设备用发电机	未变更
	纯水制备	无	纯水制备系统	新增, 用于清洗工序
环保工程	清洗废水回收利用工程	含有灰尘和油污的清洗废水, 在超声波清洗机加碱性脱脂剂清洗, 再重新用于清洗工序。	含有灰尘和油污的清洗废水, 在超声波清洗机加酸性除油脱脂剂清洗, 后 5 个清洗槽清洗水经处理后再回用于前 2 个清洗槽。	更换了药剂(酸性除油脱脂剂), 新增清洗水回收前处理工艺
	固废储运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放置和转移, 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暂存场所应按	厂区生活垃圾放置于加盖的垃圾桶内, 每日交环卫部门处理。厂房西面靠中间配套新建 1 个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设面积约 30 平方米, 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定	未变更

		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	期清运。暂存间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	--	-----------------------	-------------------------------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5 所示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更情况
1	10t 冲床	台	27	27	未变更
2	16t 冲床	台	13	13	未变更
3	烘道	条	4	4	未变更
4	分切机	台	1	1	未变更
5	外圆磨床	台	1	1	未变更
6	车床	台	1	1	未变更
7	铣床	台	1	1	未变更
8	线切割	台	1	1	未变更
9	磨床	台	1	1	未变更
10	钻床	台	1	1	未变更
11	烘干机	台	2	2	未变更
12	脱水机	台	1	1	未变更
13	超声波清洗机	套	2	2	未变更
14	纯水制备系统	套	0	1	新增
15	清洗水回用前处理系统	套	0	1	新增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6 所示，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表 6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变更情况
			月用量	核算年用量	
1	铝卷	50t/a	3.5 t/a	42 t/a	经核算后的年用量能满足 75%的生产工况，未变更
2	酸性除油脱脂剂	0	0.09 t/a	1 t/a	原环评计划使用碱性除油脱脂剂，实际生产中使用了酸性除油脱脂剂
3	碱性除油脱脂剂	1.2t/a	0	0	

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清洗废水来源于超声波清洗工序，清洗用水为纯水，每条清洗线有 7 个清洗槽，容量共 0.875m³。在前 2 个槽中加入酸性除油脱脂剂清洗产品，后 5 个槽的水经过滤后回用于前 2 个水槽，每 15 天更换前 2 个槽的清洗废液，约 0.25m³/次。经现场检测，清洗废液 pH 值在 4~5 之间，按一般固废管理。清洗废液收集后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水平衡见图 4 所示。

根据现场核实，监测验收期间，新鲜水量约 2 m³/d，办公用水 1.4m³/d，清洗工序添加水 0.6m³/d。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7 及图 1。

表 7 项目用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1	清洗工序	0.6	0.267	0.033（平均）	清洗废液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2	办公、生活	1.4	0.17	1.53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合计		2.0	0.37	1.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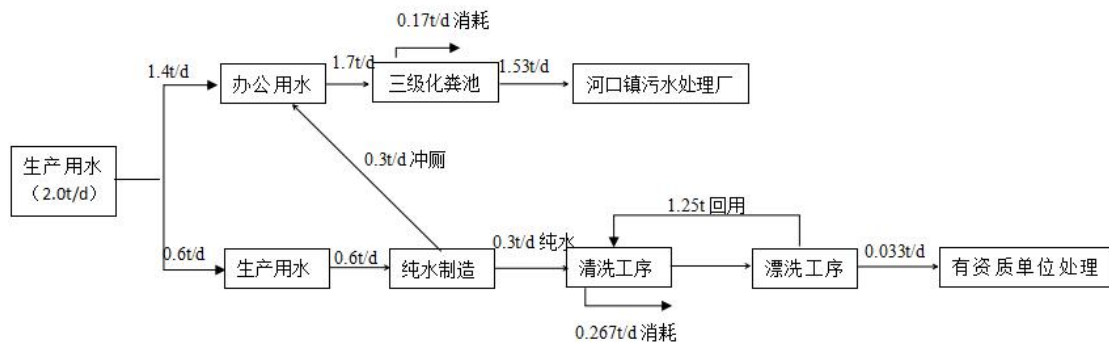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项目固体废物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清洗废液、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办公及生产区分别设有封闭式垃圾桶，厂区中部设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建设，面积约 20m²，采用密闭结构、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漆、设围堰、由专人负责，主要存放清洗废液、边角料、不合格品。清洗废液由专用塑料桶收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使用编织袋收集，分类堆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面积约 10m²，采用密闭结构、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漆、设围堰、上锁、由专人负责，主要存放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分别采用塑料桶收集，分类堆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仓库



项目管理制度



清洗区



清洗水回用前处理设备



冲制区



分切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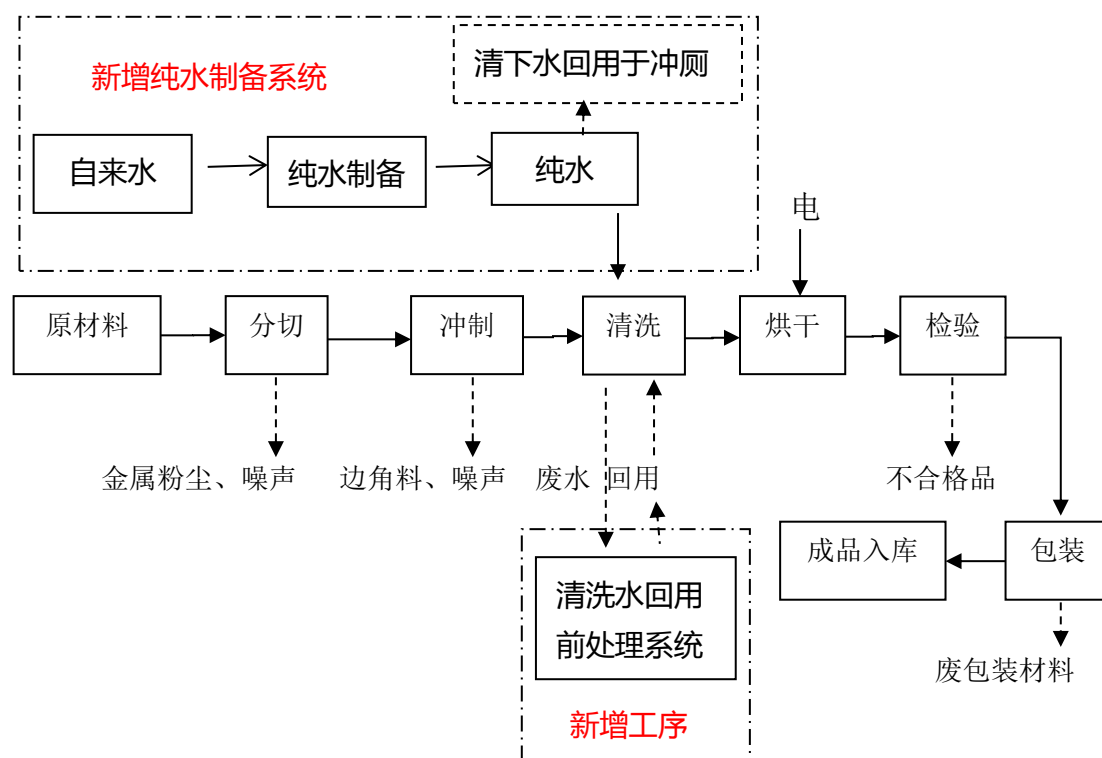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图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说明：

（1）分切：项目外购的铝卷，按照产品规格使用分切机对工件进行分切。根据现场核实，分切过程不产生金属边角料，但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

（2）冲制：使用冲床等机械设备对分切后的工件进行冲压等机加工。经现场核实，冲制过程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产生金属边角料，但不会产生金属粉尘。

（3）清洗：加工后的金属件经过碱性脱脂处理，此处产生清洗废水。据现场核实，清洗工序新增纯水制备系统，采用纯水清洗。

（4）烘干：清洗后的金属件经过脱水机脱水和烘干机烘干水分，烘干机为电加热。

（5）检验：对烘干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6）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

（1）废气：分切、冲制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

（2）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新增清洗水回用前处理工序，前 2 个清洗槽废液每 15 天更换一次，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树脂以及生活垃圾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8 主要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去向	实际变更情况说明
废气	分切、冲制	颗粒物	自然沉降、加强通风换气	未变更
废水	清洗废水	/	循环使用，清洗废液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清洗水循环使用前，增加了处理工序（破乳-絮凝-沉淀-四级过滤），清洗废液由半月更换一次延长至 15 天更换一次。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	未变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物隔声、空气防震垫	未变更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厂房中部设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	未变更
		不合格品		未变更
		废包装材料		未变更
		清洗废液		未变更
	危险废物	粘有油污废抹布		未变更
		废活性炭		新增
		废离子交换树脂		新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未变更

项目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清洗废水回收利用处理工艺：项目电容铝壳半成品在机加工后需去除表面灰尘和油污。项目设 2 条超声波清洗线，每条清洗线有 7 个清洗槽，每个水槽的规格均为 0.5*0.5*0.5m³，前 2 个水槽加酸性除油脱脂剂，每 15 天更换一次清洗废水。更换的清洗废水为含酸性除油脱脂剂和杂质的溶液，每次更换出来的清洗废液收集于一般固废间中暂存，定期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后 5 道清洗水经处理后回用到前 2 道清洗工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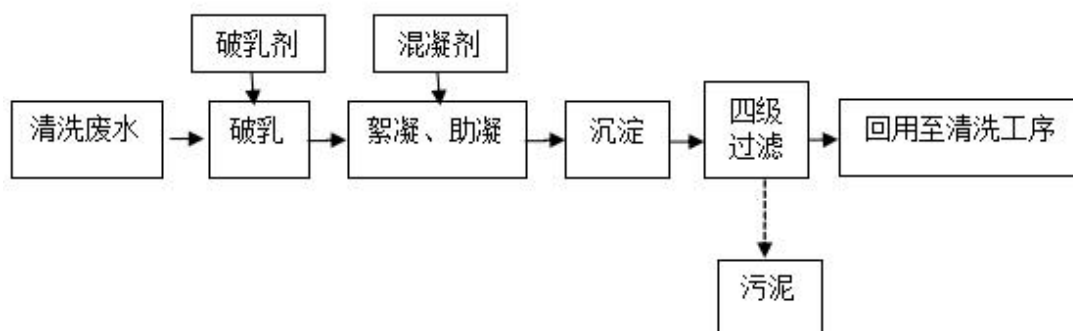


图 3 清洗水回用前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清洗工序用水为纯水，采用反渗透纯水设备制备，制水率为50%，年用纯水量90t/a，则年需自来水用量为180t/a。纯水制备将产生一定量的浓水，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建设回用管道回用于冲厕。清洗阶段分一阶清洗（前2个水槽）和二阶清洗（后5个水槽）。一阶清洗添加酸性除油脱脂剂，二阶清洗为漂洗，不添加洗涤剂。第一阶段清洗废水每15天更换一次，第二阶段纯水漂洗后的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与四级过滤后，回用于第一阶段。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环评在申报时，由于考虑不周全，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了变更（详见下表），增加了清洗工序纯水制备系统、清洗废水回用前处理工艺、员工小厨房，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9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变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生产设备	纯水制备系统	0	纯水制备系统	1 套	根据产品的生产需求和实际生产情况	否
		清洗水预处理系统	0	清洗水预处理系统	1 套	达到循环使用要求	
2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t/a	根据实际情况，由新增纯水制备系统产生	否
		废活性炭	0	废活性炭	0.1t/a	根据实际情况，由新增清洗水回用前处理工序产生	否
3	辅助设施	员工厨房	0	员工厨房	1	供应员工午餐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清洗废水回收利用，清洗废液定期更换，收集后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污水不直接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的运行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主要来源于固废堆存可能导致固废渗滤液下渗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项目固废临时堆存间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相关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渗、防雨措施，对地下水环境的不良影响可以得到有效避免。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分切、冲制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该类型金属粉尘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容易沉降，可通过自然沉降进行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改善影响。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少量金属粉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比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厂房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和管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从产生到最终的处置过程均有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不会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中，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声环境影响评价

对外界环境而言，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分切、冲制设备厂房。本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根据声源的特性和环境特征，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值，并且与现状相叠加，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分切、冲制设备厂房的东南西北四个边界的噪声预测值介于 14.58~42.65dB(A)之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可见项目在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在生产运营期间应定期维护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由于运转不正常而产生的噪声。

（6）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清洗废气回收利用处理装置故障导致项目清洗废水事故泄漏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发生废气事故排放时，废水污染物直接排放，导致周边地下水环境污染物浓度显著增大，但是未出现超标现象。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源强距离居民区有一定的距离，风险可以接受。

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的产业政策和汕尾市相关规划要求，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内容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E-09-1 (地块号:441523007001GB00528号安星智慧园三栋二楼，总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为2604.60m²，建筑面积为2260.10m²。主要从事电容铝壳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容铝壳1亿个。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运营过程中应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leq 1.0\text{mg}/\text{m}^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3类标准。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 11月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或避免对区域环境卫生的影响。

(2)加强安全、卫生的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3)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搞好区域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消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经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质控结果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10，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1，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 12。

表 10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2020-04-26	化学需氧量	1.2	合格	163±6	1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	合格	/	/	/
	氨氮	0.4	合格	21.1±0.9	21.2	合格
	悬浮物	/	/	/	/	/
	pH 值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合格	49.9±3.0	51.3	合格
	动植物油	/	/	/	/	/
	石油类	/	/	9.9±0.8	10.0	合格

2020-04-27	化学需氧量	1.2	合格	163±6	1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合格	/	/	/
	氨氮	0.6	合格	21.1±0.9	21.2	合格
	悬浮物	/	/	/	/	/
	pH 值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	合格	49.9±3.0	51.3	合格
	动植物油	/	/	/	/	/
	石油类	/	/	9.9±0.8	10.0	合格

表 1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合格情况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2050	GZ-CY-019-01	采样前	0.2	0.197	-1.50	±5
			0.5	0.493	-1.40	±5
			1.0	0.995	-0.50	±5
		采样后	0.2	0.199	-0.50	±5
			0.5	0.498	-0.40	±5
			1.0	0.998	-0.20	±5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Z-CY-019-02	采样前	0.2	0.196	-2.00	±5
			0.5	0.494	-1.20	±5
			1.0	0.993	-0.70	±5
		采样后	0.2	0.197	-1.50	±5
			0.5	0.497	-0.20	±5
			1.0	0.997	-0.30	±5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Z-CY-019-03	采样前	0.2	0.198	-1.00	±5
			0.5	0.496	-0.80	±5
			1.0	0.995	-0.50	±5
		采样后	0.2	0.198	-1.00	±5
			0.5	0.498	-0.40	±5
			1.0	0.996	-0.4	±5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Z-CY-019-04	采样前	0.2	0.196	-2.00	±5
			0.5	0.494	-1.20	±5
			1.0	0.997	-0.30	±5
		采样后	0.2	0.197	-1.50	±5
			0.5	0.497	-0.60	±5
			1.0	0.996	-0.40	±5

表 12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校准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检测前	校验误差	检测后	校验误差
2020-04-26	1#南面厂界外 1m 处	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3.8	-0.2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3#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4#东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2020-04-27	1#南面厂界外 1m 处	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3.8	-0.2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3#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4#东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校验结果评价: 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验误差均小于±0.5 dB(A), 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废水监测平行样分析相对偏差范围小于 20%,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示值偏差范围为 1~4.0%; 声级计测量前后的校准值不能大于 0.5dB。质控分析数据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3、检测人员资质

表 13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号
1	黄梓祥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ZCY1008
2	杜锦祥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ZCY1009
3	魏童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ZCY1003
4	冯俊毓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ZJC1006
5	覃丽芳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ZJC1007
6	陈卿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ZJC1004
7	陈晓宇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ZJC1002
8	方君杨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ZJC100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14 监测类别、点位、企业工况、污染物项目、频次、采样及分析日期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企业 工况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废气	厂界无组织	90%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0-04- 26~ 2020-04- 27	2020-04- 27~ 2020-04- 28
废水	生活污水排 放口	90%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20-04- 26~ 2020-04- 27	2020-04- 27~ 2020-05- 03
噪 声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90%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昼监测 1 次/1 天， 监测 2 天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15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个/日)	实际产量 (个/日)	生产负 荷 (%)	年生产天 数 (d)	日生产小 时数 (h)
2020.4.26	电容铝壳	33 万	30 万	90	300	8
2020.4.27	电容铝壳	33 万	28 万	85	300	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16)

表 16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4-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Y201101-001	Y201101-002	Y201101-003	Y201101-004	Y201101-004P 现场平行样	/	/
		悬浮物	45	46	45	47	/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5	117	116	130	12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1	46.8	48.1	55.6	56.3	300	达标
		氨氮	28.0	26.5	26.1	26.7	27.0	/	/
		pH 值	7.70	7.68	7.69	7.68	/	6-9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9	0.108	0.108	0.109	0.109	20	达标
		动植物油	5.94	5.80	5.67	5.34	/	1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	30	达标
		样品性状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	/
2020-04-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Y201101-029	Y201101-030	Y201101-031	Y201101-032	Y201101-032P 现场平行样	/	/
		悬浮物	46	45	46	45	/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	115	118	129	12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5	48.8	49.3	50.8	52.3	300	达标
		氨氮	28.1	26.7	26.2	27.5	27.9	/	/
		pH 值	7.70	7.68	7.69	7.68	/	6-9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6	0.107	0.106	0.107	0.107	20	达标
		动植物油	5.29	5.10	5.22	5.22	/	1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	30	达标
		样品性状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	/

注:1、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污染物项目不作限制。

3、“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3 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部分。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等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17、表18）

表 17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主导风向
2020-04-26	第一次	22.9	100.9	2.7	晴	东南
	第二次	21.6	100.9	2.7	晴	东南
	第三次	20.5	100.9	2.7	晴	东南
2020-04-27	第一次	20.1	100.8	2.3	晴	东南
	第二次	21.2	100.8	2.3	晴	东南
	第三次	22.3	100.7	2.3	晴	东南

表 1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主导风向
2020-04-26	第一次	22.9	100.9	2.7	晴	东南
	第二次	21.6	100.9	2.7	晴	东南
	第三次	20.5	100.8	2.7	晴	东南
2020-04-27	第一次	20.1	100.8	2.3	晴	东南
	第二次	21.2	100.8	2.3	晴	东南
	第三次	22.3	100.7	2.3	晴	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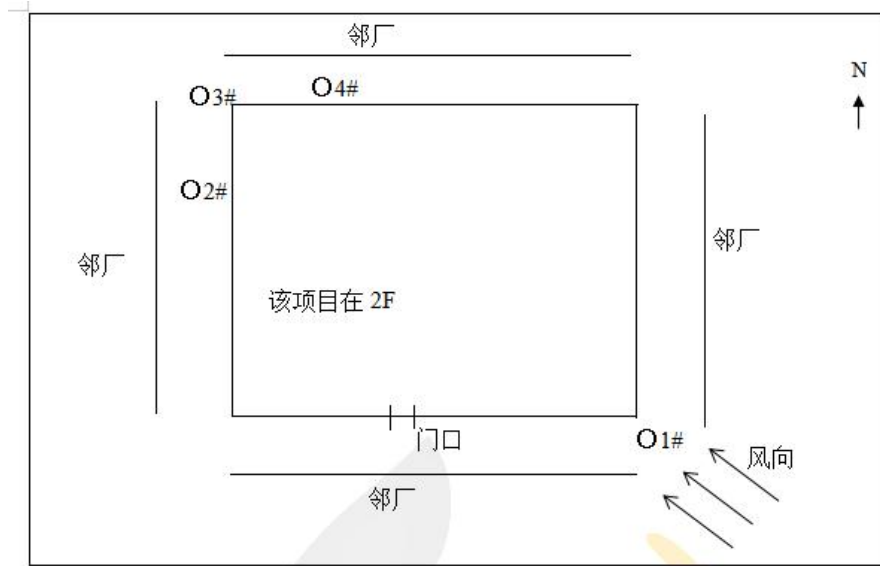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19）

表19 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项目 (mg/m³)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04-26			2020-04-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参	颗粒物	0.102	0.100	0.098	0.102	0.103	0.100	/	/

	非甲烷总烃	0.12	0.14	0.18	0.20	0.21	0.22	/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颗粒物	0.272	0.263	0.268	0.267	0.247	0.263	/	/
	非甲烷总烃	0.87	0.98	0.93	0.67	0.63	0.65	/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颗粒物	0.273	0.268	0.278	0.262	0.265	0.273	/	/
	非甲烷总烃	0.85	0.85	0.88	0.56	0.65	0.81	/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4#	颗粒物	0.282	0.277	0.263	0.267	0.268	0.270	/	/
	非甲烷总烃	0.91	0.92	0.98	0.65	0.68	0.81	/	/
周界外浓度最高测定值	颗粒物	0.282	0.268	0.278	0.267	0.268	0.27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1	0.98	0.98	0.67	0.68	0.81	/	/

注：1、以周界外浓度最高测定值判定达标情况。



注：○表示大气监测点位，两天的监测点位一致。

图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示意图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20、表 21。

表 20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2020-04-26） 单位：dB(A)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2.7 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7:30	56	65	达标
2#	西面厂界外 1m 处	17:34	57	65	达标
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17:37	57	65	达标
4#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7:41	58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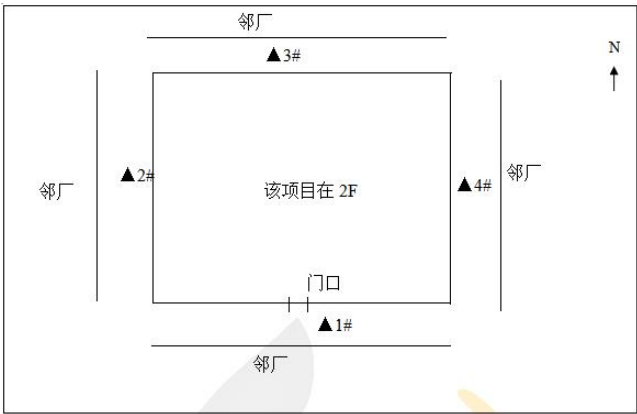
注：1、噪声测量值低于执行的排放限值，故无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表 2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2020-04-27） 单位：dB(A)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2.3 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1：50	57	65	达标
2#	西面厂界外 1m 处	11：53	57	65	达标
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11：56	57	65	达标
4#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1：59	57	65	达标

注：1、噪声测量值低于执行的排放限值，故无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测点位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声环境功能区 3 类）要求。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表 22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物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5~125dB(A)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河口镇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河口镇市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因此项目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废量核算

根据企业目前运行情况，具体固体废物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产生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175 t/a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t/a
	不合格品	0.5t/a
	废包装材料	0.1 t/a

	清洗废液	4 t/a
危险废物	粘有油污废抹布	0.5t/a
	废活性炭	0.1t/a
	废树脂	0.1t/a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最终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按危废处置，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清洗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前 2 个水槽的清洗废液延长至每 15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出的废液集中收集后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由于清洗废液主要含酸性除油脱脂剂，pH 值为 4~5，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固废暂存
分切、冲制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加强通风处理	金属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自然沉降和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	已落实
生产设备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治理	项目生产设备加配空气垫减震，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后，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清洗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原料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清洗废液为一般固废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定期清理。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要求；危废管理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国家危	已落实

	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版）中规定的贮存、处置场的运行管理要求。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新增清洗废水回收利用处理设施，各项环保设施现均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暂未要求项目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但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是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液等一般工业固废，粘有油污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树脂等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暂存于厂房西面靠中间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固废处理措施，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污水排放情况 该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相关环保设施处理设施的运行；本项目环保负责人及危废暂存间负责人均为戴伟力，联系电话：13823569270。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存在的问题 无 10、其它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安星智慧园三栋二楼(中心地理坐标：E115.584467，N23.195334)，项目占地面积为2604.60m²，建筑面积为2260.10m²。项目主要从事电容铝壳的生产，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容铝壳1亿个。

项目环评表于2019年8月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的批复，批文号为：汕环陆河函[20199]12号。本次验收是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

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1、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标准要求。

4、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建议：

- 1、加强环保工作，加强环境监测，保护周围环境。
- 2、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3、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规范危险废物的储存。
- 4、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件、附图目录

附件 1 项目批复

附件 2 工商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危险废物合同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一般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汕环陆河函[2019]12 号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E-09-1（地块号：441523007001GB 00528 号安星智慧园三栋二楼，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604.60m²，建筑面积为 2260.10m²。主要从事电容铝壳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容铝壳 1 亿个。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运营过程中应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噪 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 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或避免对区域环境卫生的影响。

(2) 加强安全、卫生的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3)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搞好区域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 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消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经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 2 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3MA539WALON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副 本) (副本号:1/1)						
名 称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5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叶清华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及销售:电子元件、五金制品(限办公使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E-09-1(地 块号:441523007001GB-00528号安星智 慧园3栋203室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5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租赁合同



出租人：陆河安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安星智慧园

法定代表人：罗永沾

联系电话：0660-8128222

承租人：东莞市益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美江工业园二栋南侧二楼

授权签约人：叶清华(身份证号码：44152319760922726)

联系电话：13823569270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智慧厂房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地方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内容，以便共同遵守。

1、租赁物业概况

1.1 本合同中的租赁房屋为坐落于广东省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安星智慧园创意工厂3栋第2层。该房屋为框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

1.2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 2260.10 平方米，租用面积以乙方实际租用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面积为准。乙方同意分摊园区部分公共区域面积，分摊建筑面积为：344.5 平方米（2楼楼梯部分+一楼连廊）。乙方租赁面积（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分摊建筑面积）为 2604.60 平方米。

1.3 由甲方负责将租赁房屋的水、电源管道铺设至厂房墙体外，进入乙方租用区域内的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铺设安装。

2、租期

2.1 租期为 5 年，从 2019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止；，基于乙方承诺其在租赁期限内将依约履行合同，甲方给予乙方免租期共 12 个月 具体为：

2019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免租期间乙方无需交付租金，但仍需承担管理费、以及装修和/或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政府税费及其他费用（如水、电、电话费等），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其他义务均不免除。

2.3 租赁期届满，若乙方需继续租赁该房屋，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约定。

3、租赁房屋用途

3.1 乙方租用甲方房屋专用于_____的研发□生产□销售□展示。年产总值不低于¥ 500 万元。

3.2 乙方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租赁房屋的用途,或者闲置租赁房屋。

4、租赁房屋的交付

4.1 甲方应于 2019 年 06 月 01 日之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乙方应于 2019 年 10 月 01 日之前将生产经营设备搬迁入租赁房屋并投入生产。

4.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先行实地查看租赁房屋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可使用空间、消防、硬件配套等现状,并充分理解其同时亦会随着政府规划、产业政策、市场调整、经济危机等因素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经营影响或任何损失。乙方接收租赁房屋即视为确认该房屋符合交付使用要求。乙方应于该交付日至甲方处办理接收手续,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则视同已合格交付。乙方应于该交付日至甲方处办理接收手续,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则视同已合格交付。交付时间有变动的,甲方将另行通知。

4.3 租赁期届满前,双方无意签订续租合同的,乙方在租期届满之日应把有用设备搬迁将租赁房屋交还给甲方。

5、租金及租赁物保证金支付

5.1 在租赁期内,月租金计算公式为:月租金=租赁面积*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含税单价。租赁面积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租用面积为准。

租金具体如下:

第1年前6个月(即2019年06月0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间)为免租期,后六个月(即2019年12月01日至2020年05月31日期间)每月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8.00 元/m²,即该期间每月租金为 20836.80 元;

第2年前6个月(即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为免租期;后六个月(即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期间)每月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8.00 元/m²,即该期间每月租金为 20836.80 元;

第3年(即2021年06月01日至2022年05月31日期间),每月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8.48 元/m²,即该期间每月租金为 22087.01 元;

第4年(即2022年06月01日至2023年05月31日期间),每月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8.99 元/m²,即该期间每月租金为 23415.35 元。

第5年(即2023年06月01日至2024年05月31日期间),每月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9.53 元/m²,即该期间每月租金为 24821.84 元;

6.8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60 天内,在陆河县办理注册登记,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业务和工业园规定进行生产加工业务。

6.9 租赁房屋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在厂院内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生产经营。

6.10 租赁房屋楼顶不属于乙方租赁区域,乙方有义务给甲方/他人提供通往的便利,更不得阻碍甲方/他人使用上述场地。如乙方阻拦/封锁通行通道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排除障碍,乙方怠于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搬离/拆除等方式排除障碍,对此甲方无需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7、租赁房屋的装修与管理维护

7.1 出租人的修缮

7.1.1 出租人依照本条约定承担修缮责任,自负费用保持建筑物的房顶、地基以及外立面等房屋主体结构牢固以及维护良好。但倘若前述出租方修缮部位系因承租方的行为或过失而损坏的,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承租方承担。由于机械故障或修理或检查之需要,甲方可以中断电梯或自动扶梯的正常运行,甲方无须由于前述中断而给予乙方任何租金或其他费用上的减让或承担其他责任。

7.1.2 如发生任何依照本合同第 7.1.1 条须由出租人负责的修缮,承租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出租人对出租人修缮范围内的内容进行修缮,同时应给予出租人必要的配合。若遇到紧急情况,出租方和/或管理方无须事先通知即有权进入该房屋,且出租方和/或管理方无须对承租方就此等进入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或被要求进行任何赔偿。如出租人在收到承租人前述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日仍未开始履行本条规定的修缮义务,则承租人有权就此对出租人进行书面催告,在出租人收到书面催告之日起的十(10)日内出租人仍未履行的,承租人有权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该等维修、维护,因此产生的实际合理维修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7.1.3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如果承租人或承租人相关人员(包括承租人的员工、承包商、访客或代理人)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任何一项出租人修缮范围内的项目、公共区域或公共设施的损坏或不能正常运作,则由此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或更换成本和费用均应由承租人承担。

7.1.4 出租人应保持房屋外的其它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道、走道、绿化以及房屋周围的场地)的状况良好。

7.2 承租人的修缮

7.2.1 承租人应自负费用修缮、替换和维护第 7.1 条出租人修缮范围以外的房屋的所有相关部分区域、专供房屋使用的系统以及承租人装修部分的状况良好。租赁期内,

8、抵押、转租

8.1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前，已就乙方承租房屋存在抵押与否之状况如实向乙方告知。

8.2 乙方不得转租、委任或特许第三方经营和管理该房屋。

9、检查与进入

9.1 经事先通知，出租人可在工作时间进入房屋，以向潜在的买家或意向租户展示房屋，对此，承租人应予以协助。

9.2 出租人有权在提前合理时间书面或口头通知承租人的情况下对房屋进行检查和养护，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看或检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或房屋的状况；
- (2) 开展与房屋的主体结构有关的维修或工作；
- (3) 为房屋或相邻房屋的保安、消防及保护房屋或相邻房屋的目的进入房屋。
- (4) 检查和养护时，承租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除上述检查和养护外，如在装修期（如有）与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出租人认为出现了紧急情况或政府部门要求时，出租人有权立即进入房屋，并可自行决定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措施，承租人应予以配合，出租人不承担因此给承租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0、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产权转让及对抵押权人的承诺

10.1 出租人有权将项目、房屋或其任何部分的产权转让给第三人，对此，承租人明确表示放弃其对转让项目、房屋或其任何部分的享有的任何形式的优先购买权。在完成前述项目、房屋或其任何部分产权转让后，本合同项下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将自动转让给该受让的第三人，出租人不再受本合同约定的约束。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不受项目、房屋或其任何部分的产权转让的实质影响，承租人应配合签署相应的租赁主体变更协议并办理其它相应手续（为免歧义，承租人不予办理相应手续应不影响出租人在本条项下的权利）。

10.2 承租人确认，出租人有权随时抵押项目及/或房屋而无须事先征得承租人的任何同意。并且承租人进一步确认，其同意抵押权人无需通知承租人，亦无需事先征询承租人对项目及/或房屋的购买意向或取得承租人同意，即可根据相关抵押协议处分项目及/或房屋。

11、合同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3) 因一方严重违约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合同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
- (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2 解除通知

(1) 一方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双方之间租赁合同关系解除。

(2) 解除合同通知可采用书面形式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送达到对方的生产经营场所（营业执照所在地）；或者将解除通知刊登在当地政府报刊上。

(3) 书面送达的，解除合同通知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时生效；邮寄送达的，解除合同通知经对方签收即视为送达，拒签的，以邮件到达一方生产经营场所（营业执照所在地）日期为送达日；刊登在报刊上的，登报之日视为送达。

11.3 解除后续事务的处理

(1) 合同解除生效后，双方应进行结算、清理。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不影响另一方向其主张违约损害赔偿。

12、合同的变更

12.1 租赁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如出现下述情况，可变更本合同：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合同的；

(2) 出现非甲方能控制的情况，使该房屋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或水、电、燃气等正常供应中断，且连续中断超过 30 日，乙方认为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场地的，乙方可要求变更本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的约定，且经甲方提出后的 7 日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可变更本合同；

(4)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2.2 要求变更本合同的一方，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12.3 因变更本合同，除前述因不可抗力可依法免除责任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13、违约责任

13.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逾期交付租金和/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并将该租赁房屋内的一切物品搬离该租赁房屋，该租赁房屋装修形成的添附物归甲方所有或者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房屋内的一切装修、附属设备/设施拆除，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或赔偿，且乙方不享有免租期，乙方需在甲方解除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租赁期间第一年的月租金标准向甲方补缴免租期间的租金：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或者改变房屋用途，或者擅自改变该房

屋结构的；

(2) 逾期 3 个月未足额支付租金；

(3) 乙方将租赁房屋闲置达 2 个月以上，或者乙方投资、生产经营规模未达到本合同 3.2 条、4.1 条或 6.2 条标准的；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5) 因乙方未按合同 6.5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款项的；

(6) 因乙方违反合同 8.2 条约定；

(7) 长期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集体信访，影响社会稳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8)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允许甲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13.3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 13.2 条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租赁物保证金，除此以外，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同意甲方将其租赁房产内遗留的一切动产等物品通过拍卖、折价变卖等形式赔偿甲方损失。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故干涉乙方的独立自主活动，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 甲方出租房屋确实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经维修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该租赁房屋的。

(3) 甲方破产或决定解散的，但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清算者除外；

(4)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该租赁房屋因法院强制执行而被实地查封并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允许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13.5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 13.4 条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可要求甲方返还租赁物保证金，退还多收的预交款项（如有），并在双方确定的日期交还该租赁房产。

13.6 合同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全履行其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4、租赁物的归还

14.1 因租赁期限届满或依据本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将租赁房屋归还给甲方。

14.2 交还状况及装修和附属设施/设备的归属

(1) 租赁期满或乙方依据合同第 13.4 条终止合同的，乙方需自费将房屋内属其所有的动产搬离，该房屋交换时状况应当与乙方在最后一段正常营业时间时的状况一致。

乙方添置在租赁房屋上的物品，乙方可以拆除，但附合在房屋上，拆除添置物会影响房屋结构的，乙方不得拆除。甲方以书面通知保留的添置物，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对该物品进行评估，乙方按照评估价格将添置物转让给甲方；

(2) 合同终止（除本合同第 14.2 条第（1）款约定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将该租赁房屋内的属其所有的动产搬离该租赁房屋，并将房屋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甲方认可的属于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添附物。无论甲方是否要求乙方拆除添附物，甲方都无须就添附物给予乙方补偿。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场地的装修或附属设施/设备遭到破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

14.3 如果该租赁房屋交还时之状况不符合前项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措施或自行采取措施，使得该租赁房屋之状况符合前项规定，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乙方承担。

14.4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逾期未将其物品搬出租赁房屋，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以任意处置，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14.5 逾期交还的后果

(1) 如果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第 14.2 条的规定交还该租赁房屋，则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房屋内的一切物品搬离该租赁房屋铺，该租赁房屋装修形成的添附物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

(2) 乙方逾期交还租赁房屋地，应当依照合同最后一个月标准双倍交付逾期期间的租金，直至乙方交还该租赁房屋铺或甲方依照本合同第 14.5 条的规定收回该租赁房屋。

15、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飓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公证机关证明事件的存在和影响的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15.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减少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发生的期间从租赁期间中扣除。

16、争议解决

16.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16.2 在争议发生时，本合同未依法终止前，双方应尽力维护租赁房屋内的正常生产

经营活动，任何一方不得将损失扩大化。

17、保密义务

17.1 乙方在签约时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合同相关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租期、租金、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等)，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信息严格保密，除非有甲方书面授权，否则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间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所获得的保密信息。

17.2 乙方因泄露甲方信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应承担赔偿责任。

18、其他事项

18.1 未尽事宜，双方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文本中的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最后一次的补充内容为准。

18.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新设立的企业法人，自新企业法人成立之日起，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新设立的企业法人承担，乙方应为新设立的企业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18.3 乙方需自行负责二次消防的报批。营业前，乙方需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由于消防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生效。

18.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补充条款：

19.1 为更好的保障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规范园区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员工餐饮、住宿事宜应优先考虑使用甲方食堂及宿舍，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陆河安星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9年5月1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陆河县益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竣工，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陆河县益莹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 年 一 月 日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版本号: B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新财富合同号: XHK-SC-3-20206151

甲方: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 E-09-1 安星智慧园 3 栋 203 室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 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备注
1	废树脂	900-015-13	固态	袋装	0.1	/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	/
3	有机废液	900-404-06	液态	桶装	4	/
合计:					4.2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 如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法律后果, 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 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 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7 页

-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六)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 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 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 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 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 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报环保局备案。
- (四) 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 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 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 直至完成提交。
-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 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 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甲乙单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二) 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双方厂区内

- 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四) 甲方承运废物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 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四)和第(五)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A、B磅差超过 ± 60 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A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B磅)。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1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 (三) 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版本号: B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安星智慧园
3栋203室

收运联系人: 戴伟力

联系电话: 1382356927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
门段253号

收运联系人: 刁鹏

联系电话: 13113415663

客服热线: 4008303338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新财富合同号[XHK-SC-3-20200615(-A01)]

甲方: 陆河县益盛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树脂	900-015-13	固态	袋装	0.1	13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	13000
3	有机废液	900-404-06	液态	桶装	4	13000
合计					4.2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年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 10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甲方收到票据时,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该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2. 甲乙双方经协商, 合同签订废物由 ☐ 甲方 / ☒ 乙方 承运。
3. 包年服务费未含运输费和工业服务费, 甲方需收运时, 提前 15 天向乙方支付运输费和工业服务费 35000 元, 乙方收到此款项后, 15 天内提供工服和组织收运。
4. 甲方需把危险废物按乙方要求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5.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6.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2.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 或专票 ☒

公司名称: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3MA539WALON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陆河支行
账户:	44263001040028581
地址:	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 E-09-1 安星智慧园 3 栋 203 室
电话号码:	0660-6155998

3.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 2012002719086947116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年 6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编号：2020001 版本：A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环保 管理规章制度

审批/日期：

生效日期：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3
第二章、环保规章制度	3
(一)、总裁办职责.....	3
(二)、公司环保主负责人职责.....	3
(三)、各部门经理职责.....	4
(四)、各生产车间职责.....	4
(五)、部门环保管理员职责.....	5
(六)、组长环保职责.....	5
第三章、环保管理网络	5
第四章、“三废”监测和处理措施	6
1、监测目的和任务.....	6
2、“三废”处理措施.....	6
3、取样方法、时间.....	6
4、检测.....	6
第五章、环保事故的管理	7
第六章、处罚措施	9
第七章、附则	3

第一章 总则

一、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利国、利民、利己。环保管理制度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而制订。

二、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是保护和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实现公司、厂区居园绿化，维护周边群众利益，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保持公司年产值每年增值。

三、本制度适用于在生产过程中废水、尾气、粉尘、废渣的排放管理和化学危险品的贮存、运输、使用的管理。

四、环保管理制度是在总裁办的统一领导下，实现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的一项重要措施。公司环保主要负责人行使环保职权，有权决定停产，以防止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公司任何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二章 环保规章制度

一、总裁办职责

- 1，负责环保管理制度的批准；
- 2，负责建立环保管理相应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其职责；
- 3，提供充分的资源，包括人力配备；
- 4，负责重大环保事故的处理。

二、公司环保主负责人职责

- 1，对为保证环保工程的工艺手段和技术资料的质量负责；
- 2，定期听取汇报，及时指导工作；
- 3，组织审核环保制度和环保措施计划，并安排实施；
- 4，负责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分析、报告和处理；

5、定期组织环保及安全文明大检查工作。

三、各部门经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环保的法规、法令、指示和决定，负责实施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保证实现“三废”达标排放；

2、组织对员工的环保知识及操作技能教育，对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负领导责任；

3、组织并参加本单位各类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及时上报；

4、加强环保组织领导，支持环保管理员工作。

四、各生产车间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上报有关环保管理的政策、法令、法规；

2、在总裁办和各部门分管领导的领导下，负责本企业的文明生产、环保检查，总结经验，指导生产厂环保工作；

3、参加新建、扩建及大修工程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4、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检查各部门、单位和员工对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5、在组织、指挥生产时，必须注意环境保护，如有发现违反环保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的应及时制止，避免事故的发生；

6、负责重大环保事故的统计分析，参加事故调查分析，有权对违章人员和事故责任者处以经济处罚。

五、部门环保管理员职责

1、负责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计划、环保操作规程的监督实施；

2、负责建立“三废处理台帐”；

3、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环保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并定期向部门主管汇报环保工

作情况，遇特殊情况及时向部门主管汇报；

4，参与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污染的人和事进行调查分析，有权对责任者提出经济处罚；

5，参加重大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善后处理。

六、组长环保职责

1，搞好本岗位设备检查和维护工作，使其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对本班组因操作失误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泄露及污染事故负直接责任；

2，督促员工合理使用劳保用品，正确使用各种防护用具；

3，负责贯彻、落实公司和厂部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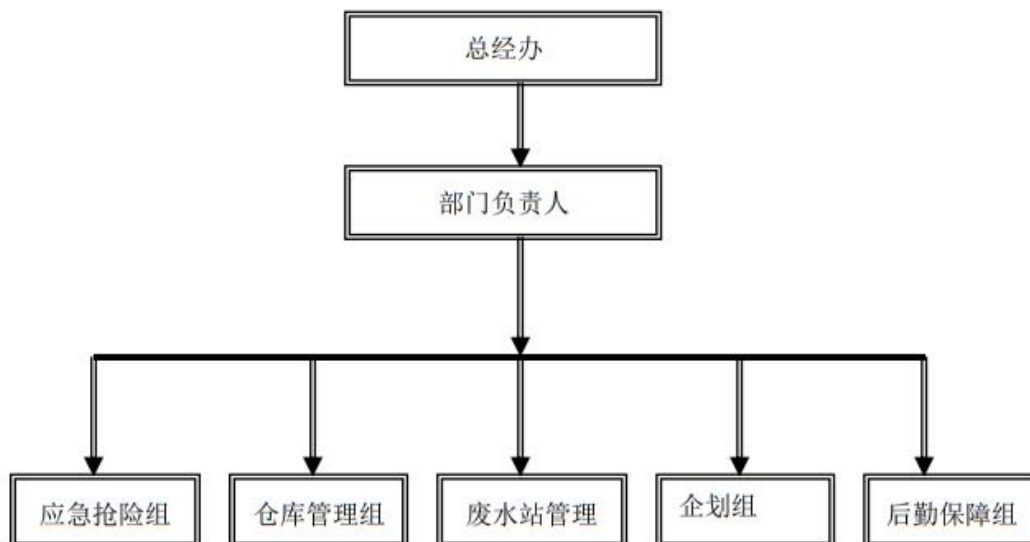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总裁办直接领导环保工作，设立环保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各部门等职能部门协助公司环保部做好本部门环保工作。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环保第一责任人，对公司负责。厂部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工作。各部门经理为本部门环保责任人，对部门负责。

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环保管理委员会，同时设立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环保管理员。

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组织机构框图

第四章 “三废”监测和处理措施

一、监测目的和任务

- 1，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烟尘）、废渣，简称“三废”，采取合理的措施进行处理；
- 2，检测和判断环境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3，积累监测数据，为保护人类健康，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依据；
- 4，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废水《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三废”处理措施

- 1，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等，采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排放指标。
- 2，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3，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三、取样方法、时间

- 1，废气：一年四个季度，一个季度取四次。
- 2，废水：在污水处理排放口末端，一年四个季度，一个季度取四次。

四、检测

- 1，取样点及取样时间必须保持合理性、准确性、代表性。
- 2，委托第三方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和使用规定的仪器设备，对“三废”样品进行检验。
- 3，取样人员应受过专业技术培训。

第五章 环保事故的管理

一、事故调查与报告

- 1，因有毒有害物质泄露造成环境污染，最先发现的人应及时报告本部门领导，部门领导及时告知公司总裁办，公司环保主要负责人及时报告公司领导。如属重大污染事故，公司应在第一时间迅速报告上级政府部门。
- 2，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时填写事故报告单公司环保部，协同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报告单和事故调查结果由公司环保部存档。重大污染事故由公司组织事故调查小组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并在 10 天内将调查结果报告上级机关。

- 3, 因事故发生人员伤亡的, 由公司环保部编制《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 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 4, 公司环保部对污染程度、范围进行统计并作评估, 对人员伤害轻重进行分析、统计, 汇总存档。

二、事故原因分析与处理

- 1, 有毒有害物质泄露造成污染事故, 各职能部门无条件服从公司统一指挥, 对现场实行戒严管制。如酸类、油类直接污染水体、土壤, 由公司环保部及时取样送品管中心检测, 若本公司不能检测, 保存样品送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检测, 以确定污染程度, 为事故的处理提供科学依据。
- 2, 各职能部门、单位对事故的原因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调查和分析, 找出原因, 明确责任, 确定整改措施。由公司环保部下发整改通知单, 指定专人负责整改, 验收合格后, 填写整改措施报告, 交公司环保部存档。
- 3, 事故调查中的所有资料, 包括现场记录、照片、技术鉴定、化验报告、会议记录等由公司环保部存档, 一年后交公司档案室存档。
- 4, 事故发生后, 部门或单位应组织本部门员工对事故的发生原因进行剖析, 吸取教训, 提出防范措施。
- 5, 对事故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酌情处分, 触犯刑律者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一、各职能部门及生产车间可根据本制度, 结合实际情况制订适合本部门单位的管理细则或补充规定。

二、本制度自公司批准发放之日起开始实施。

[illegible]

益堃电子 2020 年度一般工业固废出入库台账

日期	产废部门	入库数量 (吨)	固废种类	包装类别	存放位置	接收人	出库数 量(吨)	出库去向	经手人 签字	转移联 单号	库存量 (吨)
4.1	生产	0.05	边角料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5
4.3	生产	0.015	不合格品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15
4.5	生产	0.008	废包装材料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08
4.15	生产	0.25	有机废液	塑料桶	一般固废间						0.25
4.18	生产	0.02	边角料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2
4.18	生产	0.008	废包装材料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08
4.18	生产	0.02	不合格品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2
5.15	生产	0.25	有机废液	塑料桶	一般固废间						0.25
5.15	生产	0.03	边角料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3
5.15	生产	0.03	不合格品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3
5.15	生产	0.006	废包装材料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06
5.27	生产	0.03	边角料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3
5.29	生产	0.025	不合格品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25
5.29	生产	0.025	废包装材料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25
6.5	生产	0.25	有机废液	塑料桶	一般固废间						0.25
6.18	生产	0.03	边角料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3
6.18	生产	0.02	不合格品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2
6.18	生产	0.005	废包装材料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05
7.3	生产	0.25	有机废液	塑料桶	一般固废间						0.25
7.3	生产	0.04	边角料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4
7.3	生产	0.01	不合格品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1
7.3	生产	0.01	废包装材料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0.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ZYS201101

项目名称：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
建设单位：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
监测性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编制单位：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监测委托受理、监测服务投诉电话：0769-23622623

报告发放查询、报告质量投诉：0769-23622623

邮编：523000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23号3栋401室

E-mail: gzjc@163.com

报告编制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受测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受测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四、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七、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受测单位提供，其有效性由受测单位负责。

1 环境保护设施

表 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项目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大气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三级化粪池处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	/

2 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类别、点位、企业工况、污染物项目、频次、采样及分析日期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企业 工况	污染物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废气	厂界无组织	90%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0-04-26 ~ 2020-04-27	2020-04-27 ~ 2020-04-28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90%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20-04-26 ~ 2020-04-27	2020-04-27 ~ 2020-05-03
厂界环境 噪声	1#南面厂界外 1m 处	90%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2020-04-26 ~ 2020-04-27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3#北面厂界外 1m 处					
	4#东面厂界外 1m 处					

注：1、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3 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物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5~125dB(A)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 监测仪器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过程	使用仪器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现场采样/监测	智能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040402814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智能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040402667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智能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040402662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智能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040402833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HY47524P	0000208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0745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8183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空盒气压表	DYM3	04423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数显温湿度计	TEST0610	/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三杯式风向风速仪	16024	/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实验室分析	便携式 pH 计	PHS-3C	/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酸式滴定管	50ml	/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O-12	YH2019-088847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630400N0018110580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PF1903002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25012818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电子天平	BSA224S	3137122343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	190103381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3137412011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恒温恒湿箱	LHS-80HC-1	190102042B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CN10537055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5 人员资质表

表 5 监测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人员	合格证证号	发证单位
黄梓祥	GZCY1008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杜锦祥	GZCY1009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魏童	GZCY1003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冯俊斌	GZJC1006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覃丽芳	GZJC1007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卿	GZJC1004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晓宇	GZJC1002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方君杨	GZJC1003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邓德栋	GZJC1005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验收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细标准限值见表 6。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6.2 生活污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验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详细标准限值见表 7。

表 7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氨氮	mg/L	/
	pH 值	无量纲	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石油类	mg/L	30

注：“/”表示执行标准对该污染物项目不作限制。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详细标准限值见表 8。

表 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点位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1#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类	65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类	65
3#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类	65
4#东面厂界外 1m 处	3 类	65

注：1、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1 选择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7.1.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7.1.3 气体监测仪器设备在监测前后分别对其流量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9。

表 9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合格情况	校准日期
ADS-2062E 智能大气 采样器	GZ-CY-019-01	大气 A	采样前	0.2	0.197	-1.50	±5	2020-04-26
		大气 B		0.5	0.493	-1.40	±5	
		大气 C		1.0	0.995	-0.50	±5	
		大气 A	采样后	0.2	0.199	-0.50	±5	2020-04-27
		大气 B		0.5	0.498	-0.40	±5	
		大气 C		1.0	0.998	-0.20	±5	
ADS-2062E 智能大气 采样器	GZ-CY-019-02	大气 A	采样前	0.2	0.196	-2.00	±5	2020-04-26
		大气 B		0.5	0.494	-1.20	±5	
		大气 C		1.0	0.993	-0.70	±5	
		大气 A	采样后	0.2	0.197	-1.50	±5	2020-04-27
		大气 B		0.5	0.497	-0.20	±5	
		大气 C		1.0	0.997	-0.30	±5	
ADS-2062E 智能大气 采样器	GZ-CY-019-03	大气 A	采样前	0.2	0.198	-1.00	±5	2020-04-26
		大气 B		0.5	0.496	-0.80	±5	
		大气 C		1.0	0.995	-0.50	±5	
		大气 A	采样后	0.2	0.198	-1.00	±5	2020-04-27
		大气 B		0.5	0.498	-0.40	±5	
		大气 C		1.0	0.996	-0.4	±5	

ADS-2062E 智能大气 采样器	GZ-CY-019-04	大气 A	采样前	0.2	0.196	-2.00	±5	2020-04-26
		大气 B		0.5	0.494	-1.20	±5	
		大气 C		1.0	0.997	-0.30	±5	
		大气 A	采样后	0.2	0.197	-1.50	±5	2020-04-27
		大气 B		0.5	0.497	-0.60	±5	
		大气 C		1.0	0.996	-0.40	±5	

7.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本次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10。

表 10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2020-04-26	化学需氧量	1.2	合格	163±6	1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	合格	/	/	/
	氨氮	0.4	合格	21.1±0.9	21.2	合格
	悬浮物	/	/	/	/	/
	pH 值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合格	49.9±3.0	51.3	合格
	动植物油	/	/	/	/	/
	石油类	/	/	9.9±0.8	10.0	合格
2020-04-27	化学需氧量	1.2	合格	163±6	1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合格	/	/	/
	氨氮	0.6	合格	21.1±0.9	21.2	合格
	悬浮物	/	/	/	/	/

监测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pH 值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	合格	49.9±3.0	51.3	合格
	动植物油	/	/	/	/	/
	石油类	/	/	9.9±0.8	10.0	合格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校准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检测前	校验误差	检测后	校验误差
2020-04-26	1#南面厂界外 1m 处	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3.8	-0.2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3#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4#东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2020-04-27	1#南面厂界外 1m 处	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3.8	-0.2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3#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4#东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校验结果评价: 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验误差均小于±0.5 dB(A), 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8 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表 12）

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污染物项 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04-2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编号	Y201101-001	Y201101-002	Y201101-003	Y201101-004	Y201101-004P 现场平行样	/	/
		悬浮物	45	46	45	47	/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5	117	116	130	12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1	46.8	48.1	55.6	56.3	300	达标
		氨氮	28.0	26.5	26.1	26.7	27.0	/	/
		pH 值	7.70	7.68	7.69	7.68	/	6-9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9	0.108	0.108	0.109	0.109	20	达标
		动植物油	5.94	5.80	5.67	5.34	/	1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	30	达标
		样品性状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	/
2020-04-27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编号	Y201101-029	Y201101-030	Y201101-031	Y201101-032	Y201101-032P 现场平行样	/	/
		悬浮物	46	45	46	45	/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	115	118	129	12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5	48.8	49.3	50.8	52.3	300	达标
		氨氮	28.1	26.7	26.2	27.5	27.9	/	/
		pH 值	7.70	7.68	7.69	7.68	/	6-9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6	0.107	0.106	0.107	0.107	20	达标
		动植物油	5.29	5.10	5.22	5.22	/	1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	30	达标
		样品性状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	/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污染物项 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样品性状	浅黄、无气 味、无浮油、 微浊	浅黄、无气 味、无浮油、 微浊	浅黄、无气味、 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 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 无浮油、微浊	/	/

注：1、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污染物项目不作限制。

3、“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3 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部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8.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8.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13、表 14）

表 1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主导风向
2020-04-26	第一次	22.9	100.9	2.7	晴	东南
	第二次	21.6	100.9	2.7	晴	东南
	第三次	20.5	100.9	2.7	晴	东南
2020-04-27	第一次	20.1	100.8	2.3	晴	东南
	第二次	21.2	100.8	2.3	晴	东南
	第三次	22.3	100.7	2.3	晴	东南

表 1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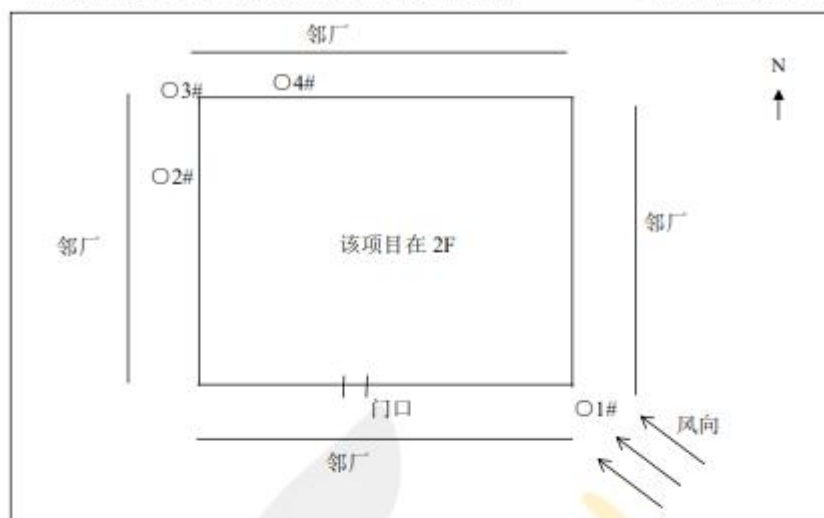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主导风向
2020-04-26	第一次	22.9	100.9	2.7	晴	东南
	第二次	21.6	100.9	2.7	晴	东南
	第三次	20.5	100.8	2.7	晴	东南
2020-04-27	第一次	20.1	100.8	2.3	晴	东南
	第二次	21.2	100.8	2.3	晴	东南
	第三次	22.3	100.7	2.3	晴	东南

8.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15）

表15 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04-26			2020-04-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 排放参照点 1#	颗粒物(mg/m ³)	0.102	0.100	0.098	0.102	0.103	0.10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0.14	0.18	0.20	0.21	0.22	/	/
厂界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 2#	颗粒物(mg/m ³)	0.272	0.263	0.268	0.267	0.247	0.26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98	0.93	0.67	0.63	0.65	/	/
厂界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 3#	颗粒物(mg/m ³)	0.273	0.268	0.278	0.262	0.265	0.27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85	0.88	0.56	0.65	0.81	/	/
厂界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 4#	颗粒物(mg/m ³)	0.282	0.277	0.263	0.267	0.268	0.27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92	0.98	0.65	0.68	0.81	/	/
周界外浓度最 高测定值	颗粒物(mg/m ³)	0.282	0.268	0.278	0.267	0.268	0.27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98	0.98	0.67	0.68	0.81	4.0	达标

注：1、以周界外浓度最高测定值判定达标情况。



○表示大气监测点位，两天的监测点位一致。

图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

- (1)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16、表 17。

表 1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2020-04-26）

单位：dB(A)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2.7 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7:30	56	65	达标
2#	西面厂界外 1m 处	17:34	57	65	达标
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17:37	57	65	达标
4#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7:41	58	65	达标

注：1、噪声测量值低于执行的排放限值，故无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表 1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2020-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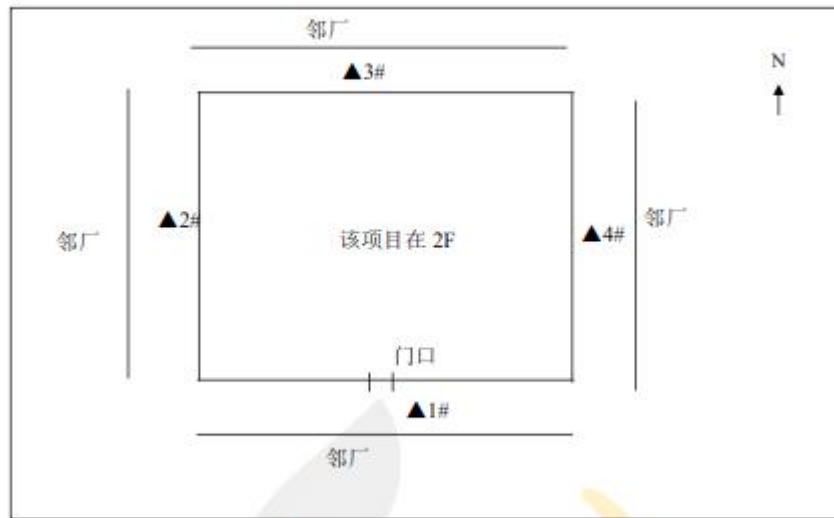
单位：dB(A)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2.3 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1:50	57	65	达标
2#	西面厂界外 1m 处	11:53	57	65	达标
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11:56	57	65	达标
4#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1:59	57	65	达标

注：1、噪声测量值低于执行的排放限值，故无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测点位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噪声-南面 1#

噪声-西面 2#



噪声-北面 3#

噪声-东面 4#

生活污水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523MA539WAL0N001W

排污单位名称：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E-09-

1（地块号：441523007001GB00528号安星智慧园三栋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539WAL0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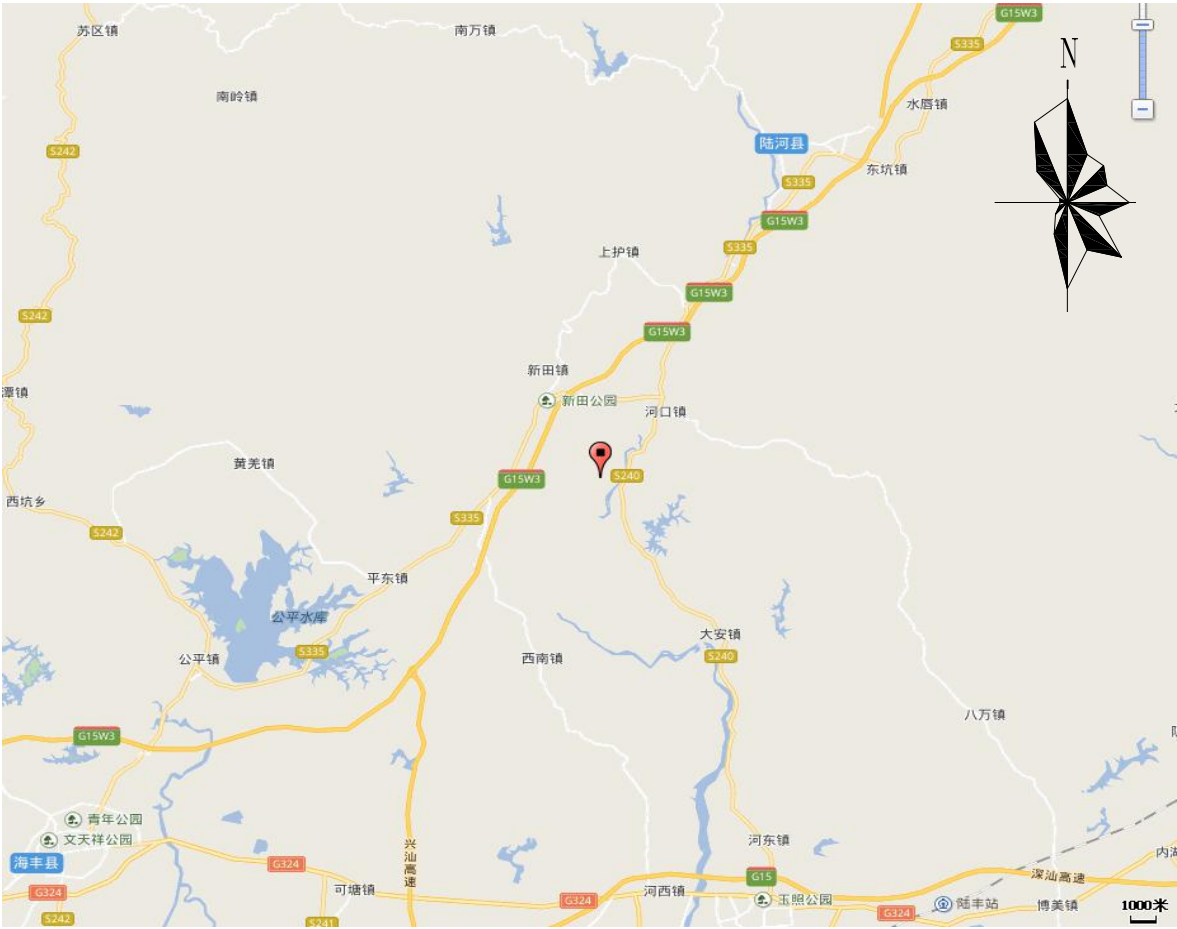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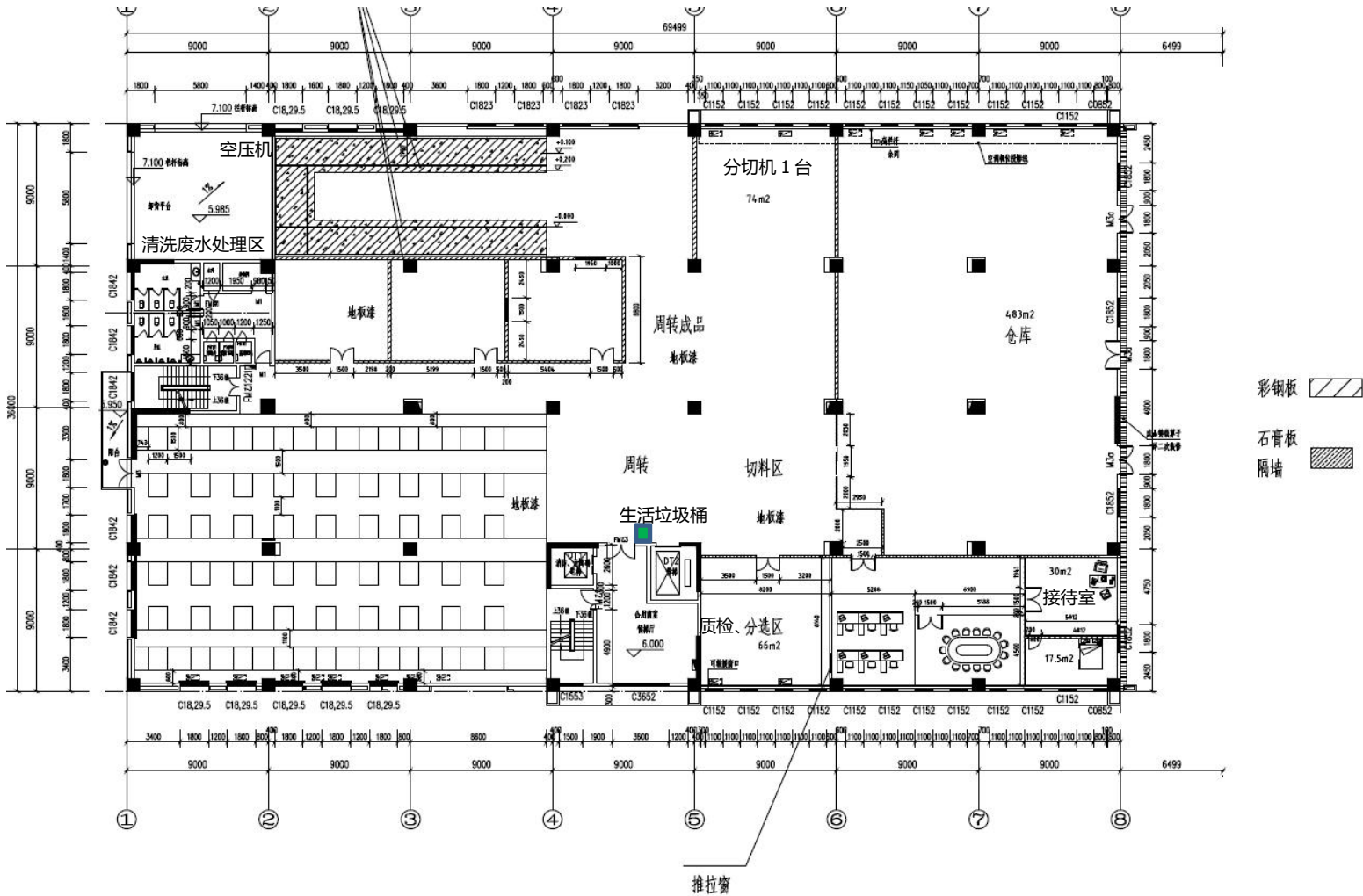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现状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伟刀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伟刀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E 09-1 (地块号: 441521007001GB 00528 号)安星智慧园二栋二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5.584467°, N23.1953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容铝壳1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容铝壳1亿个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审批文号	汕环陆河函[2019]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陆河县益堃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523MA539WAL0N		验收时间	2020年4月26日-27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78			0.0378			+0.0378
	化学需氧量		160	500			0.060	0.189		0.060	0.189		+0.060
	氨氮		21.6	-			0.0082	-		0.0082	-		+0.0082
	氟化物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63	-		0.00063	-		+0.0006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